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洋以九五折扣費先惠空函不覆

閱報諸君亦得早睹一快自享便利也)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六百八十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外交部王景岐君致校長函

▲許德珩君致蔡校長函

▲徐恭典自芝加哥致黃右昌主任函

▲本校推薦旅種華僑中學及天津扶輪新華商業三校教員姓名表

▲試驗小學之教授法及教材(二)

●收發課啓事

本校同學諸君鑒暑假期內同學住址多有更移以致郵來信件投遞困難現在開學在邇務請將通訊住址及別號塡下爲盼

九、九、三。

●數理學會通告第三十四號

本會數理雜誌第二卷第一、二期現已出版由出版部代售每册定價大洋五角同學自購每册只收大洋三角五分

●新潮社啓事

新潮雜誌二卷四號現已出版讀者請向本校出版部購買可也特此通告

●音樂研究會啓事

本會音樂雜誌第四號業已出版已交出版部代售購者請逕往該處可也

九、八、二八。

●徐彥之啓事

我快要離校了、所有各方面團體或個人的關係、都想結束結束 恐怕自己一時有想不周到的地方、請大家照會一聲 有信、交第一院號房便妥。

九、九、一。

平民夜校閱覽室鳴謝啓事

敬謝

易克嶷先生贈:—

遠東通信社叢編第三四兩册

濟水[illegible] 一册

旅歐雜誌 二册

湘災紀略 一册

德育鑑 一册

夏期講演錄 二册

新華創刊號 一册

進化 三册

九、八、二七。

本校布告

本校照章定於九月十一日開學是日上午九時教職員學生全體齊集第三院大禮堂行開學禮此布 九、九、四。

始業儀式

(一)振鈴學生齊集禮場就坐位立

(二)本校職教員就席立

(三)學生向職教員行一鞠躬禮職教員答禮畢俱就坐

(四)校長致訓詞

(五)教員致訓詞

(六)振鈴職教員學生以次退

九、九、四。

查本校定章凡新生入校應塡願書並邀同切實保證人(保證人以在京父兄爲適當如無父兄在京卽請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或三等以上捐商號爲保證人亦可)來校塡寫保證書歷經辦理在案所有本屆新取及本校預科升學各生務於九月六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按照定章赴第一院註册部塡寫願書及保證書以便上課此布

本學期不久開課所有新舊各生應繳學費及體育會費均須先期繳納茲將應繳各費數目開列於左仰各生務於九月八九十二日親赴第一院會計課照數繳淸以便上課又住舍各生本期宿費應與學費同繳此布

學費 本科十二元 預科十元

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宿費現洋十元

九、九、六。

●校長布告

本校校舍課經評議會議決併入雜務課此布

●教務長布告

法律系英法班三年級旁聽生趙任准免補預科畢業試驗

理預科二年級甲班學生陸家馴准入經濟系

理預科二年級學生姚道洪准入經濟系

預科甲部一年級丙班學生楊修彥准其改入乙部

理預科二年級學生劉仁靜准其入哲學系

九、九、四。

文預科二年級英文丁班學生康殿藩准其入政治學系

理預科二年級休學學生潘宗翰准其續行休學一年

法律系一年級德法班學生陳紀准其改入德文學系二年級

文預科法文班二年級學生胡克准其休學一年

文預科二年級法文乙班學生孟慶祚准其休學一年

理預科一年級丁班學生楊振聲准其改入預科乙部但未習之功課須補習

九、九、六。

●教務會議啓事

茲定于本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在教務長室開會請各主任到會此啓

九、九、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組織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茲定於本月七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在本校總務處開組織委員會屆時務請 蒞會爲荷專此敬頌

時祺 九、九、三。

◉第三院教務處遷移特告

第三院教務處現已遷至本院大門內迤北電話碼係東局六百三十八號特啟 九、九、三。

●圖書館布告

近日暑氣漸退本館爲便利閱者起見自八月二十三日起除上午七時至十時開館外下午二時至五時一併開館此白 九、八、二十。

公電

●南寧來電

大學鑒蘇生甲榮川資已令廳於六月侵日匯寄矣霸誠叩儉

公牘事由

◉文牘課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一件

一、奉天教育廳咨據昌圖縣復李椿齡等請津貼實在無款補助文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咨山東教育廳代學生劉掄英請飭益都縣知事酌給津貼文

一、咨請吉林教育廳將張生政一津貼懸額從速核辦文。

八月二十四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陝西教育廳復李郭陳三生請補本科官費俟修正辦法奉准後再辦函。

▲發文 無

八月二十五日

▲收到文件共五件

一、法政專門學校請借鍾賡言先生所編憲法講義函。

一、吉林省長公署准旗生徐其明頂補旗費正額函。

一、直隸涿鹿縣公署請准學生呂炳勛更名咸函。

一、四川綦江縣勸學所代學生劉芳請給喪假二月函。

一、廣東高等師範學校送學生李漢聲請准收錄函

▲發出文件共十二件

一、咨請四川省長轉飭遂寧縣知事速匯學生吳鵠雲等津貼文。

一、致江西省立第四中學校送還劉生浩元投考公函希核辦函。

一、致交通部代畢業生徐特等請查照成例分派各路實地練習函。

一、致外交部詢可否惠給十碼電本函。

一、致駐日公使代赴日調查之許振甲請派員接洽函。

一、致棉業講習所介紹畢業生廣宏正請聘用函。

一、致駐法岳代辦公使請對於學務代表高君曙青予以便利俾得進行函。

一、致廖叙疇總領事李顯章副領事請對於學務代表高君曙青予以便利俾得進行函。

一、請伊法爾先生爲本校講師聘書。

一、請燕樹棠先生爲本校教授聘書。

一、請任鴻雋先生爲本校教授聘書。

一、請林志鈞先生爲本校講師聘書。

通信

●外交部王景岐君致校長函

校長鈞鑒歐戰後國際政治法律均倚德奧去年所訂條約爲實行及研究之基礎堂中諸生或欲一讀原文遂特向外部將巴黎帶回附有地圖之正式官本乞取二十份(德十份奧十份)上呈座右懇飭交圖書館備供參考實爲至幸敬請

鈞安 景岐謹啟 八月二十六日

●許君德珩致蔡校長函

(上略)稚暉先生、此時諒已由英返國、將來只望里昂大學及早成功、拿他作一改造留歐學生空氣機關、與國內大學相呼應、不獨於中法文化上有關係已也。大學同學、前後來此者、已達三十人左右、上月曾召集大會於巴黎、作北大在法同學會之籌備、已假公使館羅懷君(七年暑假畢業)及領事館廖世勳君處爲暫時通信機關、其任務爲介紹歐洲思潮及名著於國內、報告國內學界及勞働界情形於國外、並招待以後來法同學、同學有來此者、可先函致羅廖二君、當能招待一切、正式會成立、總在暑假以後。留法學生會、亦急須組織、惟此時個人學識問題、似較重要、不敢多攬事故。(下略)

●徐恭典自芝加哥致法律系主任黃右昌函

黻馨夫子函丈、敬啟者、日前接讀五月十一日所發之 教言、祇審一是、荷蒙詳詔以吾國古法之淵源、與其遞遷之順序、俾能回憶其系統、至爲感佩、向所言是校法科學長威格謨君所須之書、爲中國二三千年前之古法、蓋欲考察吾國皇古時代之法律思想、著於其書、以與希拉羅馬之古法相比較、受業雖知有其書、而不曉能否得其本、茲承 示以其散佚之故、已行轉達、然狥其咨、遂書尚書周官(大司寇篇、及其他諸篇、多有刑罰之規定、今文學者、雖有目爲僞書、謂漢劉歆所造、然歷代既久、賈鄭皆爲之注、近代汪蓉甫先生、且作六徵以發明之、未始不可代表古代法律之思想)法經六章、漢律九章、(法經包括於漢律、坊間雖無傳本、疑四庫中或有之、)唐律十二章、與之、彼已函託彼國公使克蘭氏、及在上海之高等審判廳長、設法求之、未卜將來能得之否耳、現在吾國民律草案、多襲德日民法之文、不合於吾國之風俗習慣、幸未頒布、即將來頒布之、亦大忤民情而難行也、函丈高見、欲改訂之、

勞工歌……………王懷仁
[illegible]……………張慶霞

仿瑞士民法、參以吾國習慣、以期適用、實將有大造於吾國立法上之偉業也、聞之無任欽忭、昔瑞士之大歷史家華爾薩氏(Gottlieb Walcher)亦謂一國之法律、必基於一國之歷史風俗習慣、因不偏重羅馬法、而注重日耳曼之舊律、如不取羅馬法之時效及占有、而採舊法之占領、及實力之管轄、可見法律宜採酌習慣也、況吾國爲數千年文明之邦、於立法上、雖不及羅馬法之完備、然久有法制、足以爲治、在世界上、能自成一法系、(如大法學家脫樂氏 Honnis Taylor 所著之法理學中、所列世界諸法系、爲五、中國法獨成一系、爲第五系、)一旦因採立新法之故、盡棄其舊、必至大背民情也無疑、德國民法、不偏重理論、對法律事實、皆用嚴密之規定、其所立之定義、皆冀切於事實、而與裁判官、以伸縮適用之權、惟其過於嚴密而反有漏略、此其總則、所以不能全適用而無礙也、若夫瑞士民法、自十五世紀後、即漸離德國法、而成獨立之趨勢、其一九零四年、所頒之新法、本係教授胡勃氏 Eugen Huber 所訂之草案、其內容簡約該括、甚洽民情、不作嚴密之規定、而明示法文之本意、可以伸縮適用、不至礙於社情之變遷、且與立法司法權限區別之觀念相符、誠爲近世成文法之特色、將來世界之成文法、多必趨於此制、雖然、簡括亦多失出失入之弊、要視社會之觀念、與司法者之盡職與否耳、德法之總則、有難通用者、瑞士法無總則、而核其意於條文中、易曉而可用、此僅體制不同、然欲立一國之法、必以其社會之情形、與其風俗習慣爲基礎、弗泥於法學之理論學說、須切於現行之事實、其措辭定名、不必通俗、務合於法文之眞意、詞義名意既定、宜終始如一、勿存兩可摸稜之處、受業渴望偉業之竟成、爲吾國立法大放曙光、不禁拳拳之意、用敢貢其一得之愚、惟希垂察是荷、承 命列呈法學新書、茲就美國法學界、最視爲有價值而新近出版者、條其名目、另紙附奉、至出版處、不外所附列三公司、可以購買、吾母校圖書缺乏、誠爲憾事、反視外國圖書館、如武庫者遠矣、幸 函丈灼然明見此弊、而補救之、誠爲法科之福、天涯隔別、遙維 道履嘉綏、加意珍重是祝、暇時尚祈惠錫教言爲荷、謹頌

撰安、諸師、均此奉候、受業徐恭典鞠躬、

九、七、十。

A LIST OF LAW BOOKS RECOMMENDED

Foundations of Liability—Street.

Enforcement of Decrees in Equity——Charles A. Curwin.

Doctrine of Judicial Review—Hailan F. Stone.

Equity in Its Relation to Common Law—William W. Billson.

Foreign Corporations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Gerard C. Herderson.

History of English Law—Holdsworth.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aw—Jenks.

The Common Law—O. M. Holmes.

Mechanics of Law Making—Cowiteney.

International Law(In Publication)—Clinrlos Cheney Hyde.

The Doctrine of Intervention—Henry G. Hodges.

Conflict of Law—Josph H. Beale.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Hiel.

Corporations—Clark and Marshall.

Patents—Richards.

Evidence—John H. Wigmore.

Limitations in The Treaty Making Power—Henz H. George Tucker.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Afwood Edwin M. Borchar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Chinese Empire—Morse.

Bankruptcy—Remington

Damages—Sedgwick.

Equity—Pornewg.

Wills—Jarman.

Municipal Corporations—Dichon.

Contracts—Wieliston.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Sydney R. Wrightington.

Workmen S Compensation—Honnold.

Sales—Wielist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Brannan.

Statute of Frauds—Browne.

Anglo-American Legal Essays

Modern Legal Philosophy Series

Continental Legal History Series

Modern Criminal Science Series

Evolution of Law Series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Carvegie

Ruling Case Law

The Boston Book Company, 83-91 Francis Street, Boston, Mass.

Little, Brown, and Co., Boston, Mass.

George I. Jones, 202 S. Clark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本校新聞

旅緬華僑中學函請校長代聘該校校長及各科教員事、茲經校長會同教務長遴選決定推薦之人如下

校長一人

尙中

中學及師範教員二人

劉兆霦　黃明謨

小學教員四人

朱安中　常士傑　劉書芳　崔鴻元

中學及師範教員候補一人

呂廷傑

小學教員候補二人

張宜興　崔智泉

天津扶輪學校函託校長推薦教員事、已由校長會同教務長選薦本校經濟系畢業徐椋前往。

新華商業學校託薦英文及簿記教員事、已由校長會同教務長選薦本校英文系畢業之賴紹周君爲英文教員。本校經濟系畢業之王毓琦君爲簿記教員云。

雜錄

●試驗小學之教授法及教材(二)

蕭友梅先生講演　黃紹谷筆記

教授兒童、最好多直觀的而少理論的。譬如看見某種實物、就可以隨時隨地把實物的構造和用處問他們、使他們對於實物有明確的觀念。國語直觀教授的時候、並應注意兒童的發音完全不完全、言語完全不完全。其有語音不全的、教者就可在互相問答時訂正之。

以上所述、都是關於教授方面的、現在就研究教材排列法。在德國國民用書的排列法、是先兒童的本身、次教室、次家庭、次春天、夏天、秋天、冬天、水、人體。現在我且把他的內容簡單的說一說：

一兒童的本身　兒童的姓名、兒童父母的姓名、兒童之兄弟姊妹的姓名、兒童家中的人數、兒童對於家中人的稱呼、兒童父母的存亡、兒童兄妹的多少：這都是國民一年級的教者應該向學生問的。問時須注意兒童之回答、以便一一訂正令其觀念清楚。

二教室　先問教室內的實物、如上面的天花版、下面的地板、四面的牆壁和窗戶、門上的簾子等、教者都應對學生講明、令其略知實物之構造。實物的作法既對學生講明、又應該問是誰作的、授以職業的觀念。學生既已知道製作實物的、教者又應該問問他們實物的功用、令其識驗漸次豐富。教室內的實物問完、次問教室內的人物。所應問的大概是：誰是先生？誰是學生？先生坐在何處？學生坐在何處？爲什麼先生與學生坐的地方不同？小孩與學生怎樣區別？好學生與壞學生怎樣區別？怎樣算勤？怎樣算惰？立時要怎麼樣？坐時要怎麼樣？答話時、寫字時、聽講時、又應該怎麼樣？教者對於兒童、除在教室授以種種觀念外、于兒童休息時間、亦有許多機會授以種種觀念。如不要喧擾和毆打等之觀念、都可于休息時間授與。此外如對人須有禮貌、衣服須要清潔、以及「拿」「放」「捲」「開」等之觀念、都可由教者隨時授予。總之、無論何事、無論何物、教者應使兒童對之有明確的觀念才好。

三兒童的家庭　教者對於兒童家庭所應問的大概是：家裏有多少人？父母作什麼事？母親是不是天天在廚房作事？在廚房裏作些什麼？你天天在家裏作些什麼？喜不喜歡清潔？別人給你東西、你謝不謝謝他們？

四春天　教者宜利用春天的機會、授兒童以美的觀念。如唱詩旅行、在春天都是有益于兒童的。頂好學校中有很大的學校園、于園內行直觀教授法。倘若學校附近有花園、頂好把學生帶到花園去、授以花之種類、花之色、香、花之培植法、以及園中亭台之構造等等觀念。要是花園內有各種果木、教者又可以把果木的種類、果木的形狀、果木的色、味、果木的培植法、果木的採摘法、以及果木之用處等等觀念教給兒童。再者花園內一定有許多昆虫、如蜜蜂等類、教者又可把蜜蜂之工作、蜜蜂之職務、以及蜜蜂之勤勞等等觀念訓導兒童。此外如氣候之關係、田野之生物、春鳥之謌舞、教者都可隨時隨地講給兒童聽、還有春天的人物、也是與秋冬天特別不同的、教者也可以利用春天的機會講給兒童聽。

五夏天　夏天也是最好旅行的、教者就可利用旅行的時機、把種種知識教給兒童。旅行時一定要乘車、教者就可把車的種類、如火車、電車、汽車、馬車、自行車、手車……等、以及車上應該注意的、如車票、行李、旅客、禮貌……等、一一教給兒童。此外與車有關係的、如鐵道——單軌的、雙軌的、輕便的——及搖車等事、都可由教者隨時教給兒童。要是旅行到森林裏面、就可用談話的方法、授兒童以種種觀念、如山、水、花、草、果、木、兔、狐、松鼠、春鳥……等；要是旅行到農村裏面、就可用談話的方法、授兒童以農事上及其他知識、如農人之工作、農人之用具、農人之耕種、農人之收穫、收穫後之製造、製造後之運銷、運銷時之地點、運銷物之用途……等、以及村莊之情形、如牛房、馬房、奶廠、酒廠、皮革廠……等。再者、夏天氣象、如雷雲風雨等、也是平常不容易看見的、教者應該乘此時機把他們教給兒童。又如夏天何以出汗？夏天何以膚黑？夏天何以特熱？熱從何來？怎樣避熱？晚間涼麼？夏天用物與冬天同麼？不同、應該用什麼？男的應該用什麼？女的應該用什麼？這些事情、教者都應在夏天問問兒童、兒童不知道的、就講給他們聽。

六秋天　秋天是收穫的時候、教者可以把各種收穫物教給兒童；秋天最易見的鳥是雁、教者就可以把關於雁的各種情事講給兒童聽；秋天好打獵、教者也可以把獵服、獵區、獵律……等講給兒童聽。

七水與冬天　關於水的各種知識、頂好在冬天教給兒童；因爲水的狀態、在冬天容易講明些。我們對兒童講水的時候、可以對他們講許多抽象觀念、如『透明』『色』『臭』『清』『濁』『溫』『涼』『動』『靜』『力』……等都是。冬天除授兒童以水之各種觀念外、還有霜、雪、日短、氣寒、菌類、常青樹等等知識可以教給兒童。

八人　關於人的各種事情、教者宜比較的講多一點兒詳一點兒才好。如人之需要、人之職業、人之五官、人之四肢、五官四肢之用處及衛生、這都是教者應對兒童講明的。

總之、直觀教授注重談話。在兒童話法猶未明順之前、教者應先使其對於各種實物有明確之觀念。